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ailway Logistics Limited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認股權證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配售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以每份認股權證 0.01 港元之發行價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 135,000,000 份認股權證。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 0.20 港元（可予調整）。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1,350,000 港元。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估計約為 1,057,500 港元，相當於每份認股權證淨發行價約 0.0078 港元。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則預期將籌得約 28,350,000 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 28,057,500 港元（以淨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 0.2078 港元計算）。

由於配售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

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富通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配售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以每份認股權證 0.01 港元之發行價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 135,000,000 份認股權證。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 0.20 港元（可予調整）。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以每份認股權證 0.01 港元之發行價配售最多 135,000,000 份認股權證。配售代理將收取總發行價的 5% 作為配售佣金，此乃由配售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配售協議須予支付之費用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承配人

每一承配人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並另須視乎聯交所會否對任何特定人士或公司成為承配人提出任何異議。

配售代理將合理盡力確保其將不會向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提呈發售或配售任何認股權證，惟倘已取得聯交所同意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情況除外。

先決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配售代理已於配售期（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將以書面方式另行協定之較後時間）內成功促致承配人認購認股權證；
- (i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本公司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將發行及配發的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本公司就申請批准進行配售、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一事，已遵從（及促使遵從）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的監管機關（不論是香港或其他地區）所施加的一切條件，並確保會繼續遵從有關條件（且在任何情況下，每一承配人亦會遵從及達成一切有關條件）；及
- (iv) 配售協議之保證現時（日後亦將繼續）有效及具約束力。

上述先決條件均不能獲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倘上述條件於配售期屆滿（或配售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前並未或未能滿足或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並成為無效，配售協議各訂約方將獲免除配售協議的所有義務，惟先前違約的相關責任則除外。

配售完成

配售將於上述條件獲滿足或達成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期間內的任何營業日（除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外）完成。倘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在並無合理理據的情況下，無法進行配售協議項下須予進行的任何事情，在不影響配售協議其他訂約方可享有其他權利或補償的情況下，該其他訂約方可將配售完成日期延後至不多於配售完成所定日期後 14 天。

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股權證數目：	最多 135,000,000 份認股權證
發行價：	每份認股權證 0.01 港元

認股權證轉換率： 每份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按認購價認購一股認購股份。

於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數目： 假設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並無對認購價作調整，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最多 135,000,000 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總面值 135,000 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9.98% 及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6.65%。

認購期： 自發行認股權證之日起至上述發行日期（如當日並非營業日，則在緊隨當日的下一個營業日）兩週年當日止為期 2 年（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整體或部分行使。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 0.20 港元（可予調整）

認購價較：

- (i)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即緊接刊發本公佈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169 港元溢價約 18.34%；及
- (ii) 緊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前最後 5 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156 港元溢價約 28.21%。

發售價及認購價總額： 發售價及認購價總額較：

- (i)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即緊接刊發本公佈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169 港元溢價約 24.26%；及
- (ii) 緊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前最後 5 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156 港元溢價約 34.62%。

認購價連同發行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認購價作出的調整： 根據認股權證文據，認購價可按下列事項不時調整：

- (i) 合併或拆細；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股本分派；
- (iv) 以供股形式發行新股份；
- (v) 以供股形式發行其他證券；
- (vi) 以供股以外之形式發行股份；

(vii) 在轉換或兌換之情況下發行股份；

(viii) 修訂轉換權或兌換權；及

(ix) 提呈股份要約。

除因合併或拆細股份而作出調整（當中認購價可利用緊隨該合併／拆細後一股股份面值除以緊接該合併／拆細前一股股份面值而作出調整）外，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數目上限將不超過上述事項(ii) – (ix)發生時的135,000,000股認購股份。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按數額為1,000,000份認股權證的完整倍數（或如認股權證的未行使數目少於1,000,000份認股權證，則為全部但不得為未行使認股權證的一部份）轉讓。

地位： 每一認股權證將與其他認股權證享有*同等地位*。認購股份一經繳足及配發，將與配發及發行相關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以及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的限制： 倘若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之後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率（即25%）以下，則本公司不得，並毋須發行任何認購股份。

倘若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導致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0%或以上（或達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不時指定之百分比率，而此乃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觸發點），則本公司不得，並毋須發行認購股份。

本公司將不予發行任何零碎股份，並將向認股權證持有人以港元支付該現金金額（相當於認股權證下未能行使的認購權金額）作為替代。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發行最多135,162,800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尚未動用，而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及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購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將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將認股權證上市。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ii)緊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但本公司任何可轉換證券所附任何轉換權獲行使前；及(iii)緊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及本公司可轉換證券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股權證所附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但 任何可轉換證券所附 任何轉換權獲行使前		緊隨認股權證所附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及任何可轉換證券所附 任何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67,294,000	9.96%	67,294,000	8.30%	67,294,000	7.11%
Well Support Limited (附註2)	67,081,466	9.93%	67,294,000	8.27%	67,294,000	7.09%
認股權證持有人	-	-	135,000,000	16.65%	135,000,000	14.27%
期權持有人(附註3)	-	-	-	-	135,000,000	14.27%
其他公眾股東	541,438,534	80.11	541,438,534	66.78%	541,438,534	57.26%
合計	675,814,000	100.00%	810,814,000	100.00%	945,814,000	100.00%

附註：

- 根據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及 Sunbright Asia Limited 提交之法團主要股東通知，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各控股公司於本公司 67,294,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如下：
 - 61,500,000 股股份由 Sunbright Asia Limited 直接持有，而 CR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直接持有該公司之 100% 權益，而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則持有 CR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之 100% 權益；及
 - 5,794,000 股股份由 Better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直接持有，而 Richcom Group Limited 直接持有該公司之 99.49% 權益，而 CR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直接持有 Richcom Group Limited 之 100% 權益，以及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則直接持有 CR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之 100% 權益。
- 根據 Well Support Limited 及劉益東提交之法團主要股東通知及個別主要股東通知，該等股份由 Well Support Limited 持有，而 Well Support Limited 由劉益東家族信託實益擁有，劉益東家族信託之受益人為劉益東及其家族成員。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本公司及相關配售代理就配售最多 27 份期權訂立配售協議（「期權」）。於期權行使時，期權持有人有權認購本金額合共最多 27,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 0.20 港元轉換為本公司 135,000,000 股新股份。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公佈所載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配售期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1,215,000 港元	將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 12 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貸款融資業務。

董事認為，配售為本公司帶來籌集更多資金的良機。配售可在對現有股東股權架構不造成即時攤薄影響的情況下帶來即時融資，而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則有利於藉著擴闊本公司的資本基礎推動本公司長遠的發展。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配售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1,350,000 港元。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估計約為 1,057,500 港元，相當於每份認股權證淨發行價約 0.0078 港元。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則預期將籌得約 28,350,000 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 28,057,500 港元（以淨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 0.2078 港元計算），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配售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 135,162,800 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的股本總面值 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認股權證發行價，將為每份認股權證 0.01 港元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成認購任何認股權證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指	富通證券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中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關於配售認股權證之配售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
「配售期」	指	由簽立配售協議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下午五時正止期間，惟根據配售協議條款以書面方式提前終止則除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 0.20 港元之初步認購價，惟須受認股權證文據所載調整所規限
「認購股份」	指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及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之最多 135,000,000 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文據」	指	本公司將予訂立以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其格式與配售協議附表所載之草稿大致相同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瑞常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秀嫻女士及陳瑞常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最少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railwaylogistics.com內。

*僅供識別